

股 本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相關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包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除了部份合資格中國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交易。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及H股的區別，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在不同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規定，均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並在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及受影響的股東在單獨會議上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擁有的權利不得被更改或廢除。被視為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列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但在轉換及交易該等經轉換股份之前，必須適當地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和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和程序。

股 本

若有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相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需要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和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新增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在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不需要作出事先[編纂]申請。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不需要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此法定限制的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應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內資股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予中國證監會。